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创业开业补贴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经办规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率，规范业务经办规程，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》的通知（豫人社办〔2018〕79号）精神，现将创业开业补贴、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经办规程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创业开业补贴

（一）适用对象：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、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大中专学生（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、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，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）、就业困难人员、贫困家庭劳动力、返乡农民工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：

1. 企业提供以下资料：

（1）开业补贴申请表；

（2）创业者身份证复印件；

(3) 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(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材料);

(4) 工商营业执照;

(5) 员工花名册;

(6) 工资支付凭证;

(7) 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。

2. 个体工商户提供以下资料:

(1) 开业补贴申请表;

(2) 身份证;

(3) 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(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材料);

(4) 工商营业执照;

(5) 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。

(三) 补贴标准: 一次性 5000 元。

(四) 申报地点:

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。

二、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

(一) 适用对象: 实现灵活就业并进行灵活就业登记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。

(二) 申请材料:

- 1.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;
- 2.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;
- 3.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学籍证明;
- 4.缴纳社会保险费票据原件及复印件;
- 5.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。

(三)补贴标准:按灵活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三分之二给予补贴。

(四)补贴期限: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,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。

(五)申报地点:

向就业所在地乡镇(街道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申报。

